

公司代码：601003

公司简称：柳钢股份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8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永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皓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86,686,325.80	22,626,285,185.27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3,724,450.78	4,438,219,261.50	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039,448.44	425,071,546.11	269.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8,624,635,249.07	19,470,869,003.06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06,567.71	-985,367,446.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52,315.71	-994,411,981.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8.92	增加 21.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2	-0.38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2	-0.3845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7,934.40	8,294,613.32	节能环保项目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700.97	-6,937,888.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823.76	2,497,52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16,459.13	3,854,252.0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8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14,433,135	82.51%	0	无		国有法人
谢仁国	10,258,978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证 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34,006	0.17%	0	无		未知
刘景楨	3,543,762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 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528,169	0.14%	0	无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 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0,000	0.10%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 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542,500	0.10%	0	无		未知
邵明华	2,518,504	0.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俊风	2,500,053	0.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 资基金	2,460,817	0.10%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14,433,135	人民币普通股	2,114,433,135			
谢仁国	10,258,978	人民币普通股	10,258,9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4,234,006	人民币普通股	4,234,006			
刘景楨	3,543,762	人民币普通股	3,543,7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3,528,169	人民币普通股	3,528,1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 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2,500			
邵明华	2,518,504	人民币普通股	2,518,504			
李俊风	2,5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53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60,817	人民币普通股	2,460,8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柳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货币资金：本期末余额为21.03亿元，比年初38.28亿元减少17.25亿元，减幅45.06%，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积极控制资金成本，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前提下总体减少银行借款规模。
- (2) 应收票据：本期末余额为35.54亿元，比年初20.42亿元增加15.12亿元，增长74.06%，主要是调配资金使用，控制库存票据支付货款节奏。
- (3) 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为30.53亿元，比年初20.96亿元增加9.57亿元，增幅45.63%，主要是合理控制原燃料采购款的支付节奏。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为1.67亿元，比年初11.74亿元减少10.07亿元，减幅85.77%，主要是调整融资结构。
- (5) 长期借款：本期末余额为8.16亿元，比年初5.57亿元增加2.59亿元，增幅46.54%，主要调整融资结构。
- (6) 应付债券：本期末余额为4.23亿元，比年初19.84亿元减少15.61亿元，减幅78.69%，主要是债券到期赎回。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累计为15.72亿元，比上年同期4.25亿元增加11.47亿元，增幅269.83%，主要是今年控制原燃料采购节奏，现金流出减缓。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柳钢股份、拓兴成公司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拓兴成公司以其与柳钢股份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的货物为质押，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拓兴成公司向柳钢股份订购钢材，并指定柳钢股份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款项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柳钢股份收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承兑汇票后，按协议约定发货。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以尚有价值人民币 114,658,494.59 元的钢材未收到为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柳钢股份、拓兴成公司。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柳钢股份应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641,698.92 元及相应利息。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柳钢股份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上款项后，可以向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目前，柳钢股份已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法院已受理并立案。

(2) 柳钢股份、柳钢集团与佛山市南海区南桂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10 日做出民事调解书（（2015）桂民二初字第 1 号），柳钢集团、柳钢股份与南海区南桂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桂公司”）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协议：南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柳钢集团、柳钢股份货款 120,000,000.00 元及利息 324,333.00 元。南桂公司未按协议规定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柳钢股份应收南桂公司款项金额 38,340,661.12 元。

(3) 柳钢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合同纠纷案。柳钢股份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钢股份应收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7,000,000.00 元。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本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集团公司对柳钢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他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柳钢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果集团公司违反了上述任何一项声明与承诺，集团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有效，自2007年2月27日起履行。

集团公司在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存在与柳钢股份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柳钢股份提出收购要求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柳钢股份。”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目前未有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松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02,994,382.64	3,827,528,86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61,100.00	32,869,517.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4,128,853.37	2,041,850,904.07
应收账款	160,049,973.92	235,132,849.42
预付款项	262,825,951.20	100,161,04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726,484.25	16,378,692.16
存货	4,260,351,035.49	5,302,420,07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419,217.46
流动资产合计	10,403,537,780.87	11,655,761,164.4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76,494,784.63	10,565,721,368.59
在建工程	497,086,024.03	215,942,243.58
工程物资	34,525,299.87	16,803,574.06
固定资产清理	2,985,60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56,834.62	172,056,8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3,148,544.93	10,970,524,020.85
资产总计	21,086,686,325.80	22,626,285,185.2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663,115,905.57	10,115,198,93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4,850,000.00	1,369,749,775.50
应付账款	3,052,897,510.87	2,096,393,924.74
预收款项	604,646,508.05	395,044,162.76
应付职工薪酬	66,756,086.46	57,961,020.64
应交税费	210,035,681.22	105,718,215.24
应付利息	18,065,351.15	93,353,325.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106,834.17	171,875,40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000,000.00	1,173,539,272.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06,473,877.49	15,578,834,041.9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15,500,000.00	556,500,000.00
应付债券	422,843,715.65	1,984,051,717.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547,779.61	67,083,66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502.27	1,596,50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6,487,997.53	2,609,231,881.82
负债合计	16,522,961,875.02	18,188,065,923.7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562,793,200.00	2,562,79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436,169.08	208,436,16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754,506.72	5,855,885.15
盈余公积	952,797,886.37	952,797,886.37
未分配利润	831,942,688.61	708,336,1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3,724,450.78	4,438,219,26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86,686,325.80	22,626,285,185.27

法定代表人：李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皓烨

## 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6,341,468,263.28	6,221,854,629.98	18,624,635,249.07	19,470,869,003.06
减：营业成本	6,051,226,162.02	6,139,596,262.79	17,649,138,057.86	19,205,410,80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85,968.23	6,312,564.20	92,657,815.80	32,111,502.93
销售费用	9,182,872.46	5,747,346.04	32,674,077.88	16,305,877.53
管理费用	75,714,034.10	253,895,437.09	260,003,393.02	804,329,010.64
财务费用	131,962,779.59	170,312,855.07	470,409,588.80	407,123,784.3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7,180.00	-780,376.03	-6,098,243.17	260,883.55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12,520.97	-1,091,440.69	-839,644.96	74,155.67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1,536,147.85	-355,881,651.93	112,814,427.58	-994,076,942.62
加：营业外收入	3,076,758.16	2,015,606.62	10,992,140.13	8,709,496.49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4,612,906.01	-353,866,045.31	123,606,567.71	-985,367,446.1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44,612,906.01	-353,866,045.31	123,606,567.71	-985,367,446.13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12,906.01	-353,866,045.31	123,606,567.71	-985,367,44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1381	0.0482	-0.38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1381	0.0482	-0.3845

法定代表人：李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皓焯

##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2,885,690.74	14,262,243,46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5,797.04	6,917,69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9,428.18	732,721,43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8,310,915.96	15,001,882,58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3,635,154.42	13,017,355,4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427,231.79	989,478,80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021,645.26	312,337,64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87,436.05	257,639,1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6,271,467.52	14,576,811,0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039,448.44	425,071,546.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47,710.09	5,534,529.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2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5,601.78	-12,8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62,108.31	2,746,78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54,871.92	22,752,89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77,180.79	20,364,469.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32,052.71	43,117,3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944.40	-40,370,574.0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7,744,719.83	11,287,069,623.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776.70	36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5,246,496.53	11,649,969,62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94,243,732.41	12,001,773,770.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836,147.33	721,669,88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45,906.62	426,827,99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8,525,786.36	13,150,271,6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279,289.83	-1,500,302,027.0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04,391.86	-472,465.5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94,305,393.93	-1,116,073,52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145,050.30	3,327,309,206.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41,839,656.37	2,211,235,686.37

法定代表人：李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皓烨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13,641,698.92元及相应利息。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柳钢股份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上款项后，可以向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目前，柳钢股份已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法院已受理并立案。

(2) 柳钢股份、柳钢集团与佛山市南海区南桂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9月10日做出民事调解书（(2015)桂民二初字第1号），柳钢集团、柳钢股份与南海区南桂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桂公司”）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协议；南桂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前支付柳钢集团、柳钢股份货款120,000,000.00元及利息324,333.00元。南桂公司未按协议规定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6年9月30日，柳钢股份应收南桂公司款项金额38,340,661.12元。

(3) 柳钢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合同纠纷案。柳钢股份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截至2016年9月30日，柳钢股份应收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金额17,000,000.00元。

###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本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集团公司对柳钢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他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柳钢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果集团公司违反了上述任何一项声明与承诺，集团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有效，自2007年2月27日起履行。

集团公司在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存在与柳钢股份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柳钢股份提出收购要求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柳钢股份。”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目前未有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7 / 13